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 16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8 名，现场出席的监事 5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监事李林先生、杨军先生），授权出席的监事 1 名（监事李晓霏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